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菸害管理辦法

- 94.11.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11.24 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102.1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2年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4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6.0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6.12 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並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依菸害防制法第15、16、17條等相關法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第三條 本校菸害管理：

- 一、推動「無菸校園，全面禁菸」：即全體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之任何角落，享有不受非自願性環境菸害（二手菸）干擾與傷害之權利。
- 二、本辦法適用之地點為本校校園，範圍包含室內與室外。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校園之所有廠商與來賓等人員。
- 三、為落實「無菸校園」並保障全校之健康權，於校園所有入口與所有建築物入口處，設立明顯之禁菸標誌予以提醒。
- 四、為執行本辦法中之規定，本校得成立由教職員工生組成之菸害管理稽查小組，由總務處環安組薦請校長遴聘之。
- 五、本校各單位對於往來廠商若進入校園，請於合約中敘明校內全面嚴禁吸菸，並口頭告知本辦法，要求廠商務必遵守並配合辦理。
- 六、本校實驗室，乃依據職安法、毒管法、消防法、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為務必嚴禁吸菸之特殊場所，若違規者或不慎觸法者，需承擔違反相關法規與肇事釀災之法律責任。

第四條 違規吸菸者之相關處理：

- 一、在場人士均得予以舉發並加以阻止其繼續吸菸，不受教職員工生之身份限制。
- 二、違規吸菸者如為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如為教職員報請人事單位，如為工友報請總務處予以紀錄，並建請轉介相關單位施以戒菸輔導。
- 三、廠商及來賓則勸導停止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遣送離校。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